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1-030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相关投资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所涉及的光伏投资事项为意向性约定，尚需取得政府相关核准文件，有可能存在项目因不予核准而终止的风险，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能源公司”或“乙方”）近日与重庆市巫溪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巫溪县政府”或“甲方”）签署了《光伏项目投资开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双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重庆市巫溪县人民政府

乙方：重庆两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拟在新能源开发建设领域开展深入合作，着力创新合作模式，并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的意向性协议，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项目明确后，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推动巫溪县能源产业

转型升级，将新能源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效益，助力巫溪县工业高质量发展，推动项目所在地乡村全面振兴。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在新能源开发建设领域开展深入合作，双方着力创新合作模式，并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二）合作内容

甲方同意乙方依法取得巫溪县有关辖区内符合规划的光伏项目开发权，总装机规模约 45 万千瓦，投资总额约 18 亿元，其中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装机规模约 20 万千瓦，投资约 8 亿元，并于 2022 年 7 月底前完成建设；余下装机规模 25 万千瓦，投资约 10 亿元，于 2022 年开工，年底前完成建设。

（三）双方主要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审批手续办理。
2. 乙方开发项目必须符合甲方总体规划。
3. 凡乙方在巫溪县境内投资开发的项目，均须在巫溪县注册成立与本协议约定的项目相匹配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乙方全资项目公司作为项目业主，负责实施该项目建设及经营，并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公司注册，确保新成立的公司纳税地在巫溪县。
4. 乙方应科学研究制定“农光互补”、“林光互补”等光伏项目开发方式。
5. 乙方开发建设所有光伏项目建设资金均由乙方及其子公司自筹。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系公司在巫溪区域内获取光伏项目开发权的意向性协议，为开展光伏投资开发项目取得核准的必要条件之一，协议涉及的相关光伏项目符合公司“打造以配售电为基础的一流综合能源上市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要求，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当地资源优势，拓展新能源和综合能源业务。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 本协议涉及的光伏投资事项为双方的意向性约定，尚需取得政府相关核准文件，有可能存在项目因不予核准而终止的风险。
2. 本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其装机容量规模、实际投资金额、投资进度、建设工期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
3.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